



# 萬國 國際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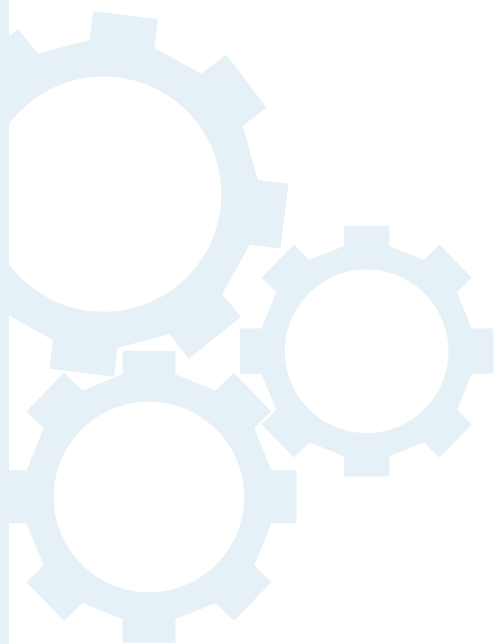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常規	10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明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李洪昌

## 審核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呂建中

李洪昌

## 薪酬委員會

祁楊(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 提名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高金珠

## 公司秘書

王志華(HKICPA, FCCA)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 Dentons HK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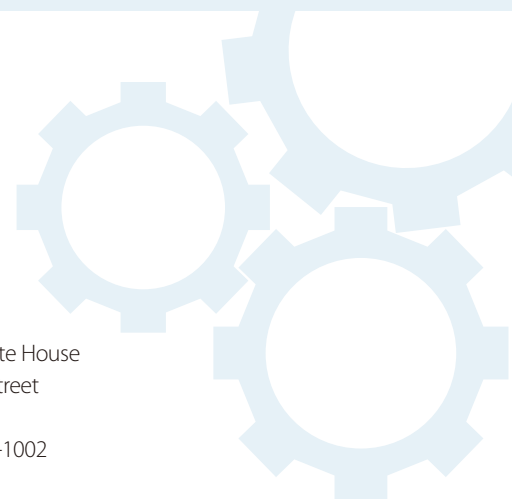
新昌西街239號

## 股份代號

3939

##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於2014年年底已完成新莊礦的主要提升項目。根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建計劃，我們已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 擴建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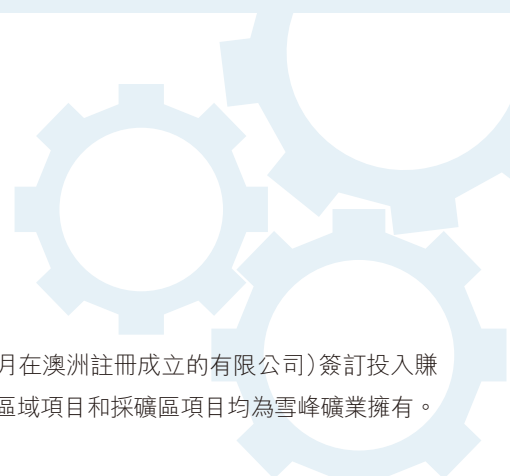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申請在其採礦權證上增加採礦能力，以及通過提升能力和增加年生產總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力。

## 橫向擴張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賣方尚未於指定時限內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有權終止上述收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賣方談判以解決問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澳洲的勘探活動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及礦物版稅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董事會相信前述的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初步地質測量及激電測量。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8頁「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生產的精礦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822噸、65,322噸及76,11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3噸、37,684噸及42,184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增加約99.6%、73.3%及80.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一號選礦機系統提升於2014年9月完成，產能得以翻倍及令所生產的所有精礦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0,340元、人民幣408元及人民幣172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4,762元、人民幣661元及人民幣190元分別下跌約12.7%、38.3%及9.5%。於報告期內，大部分金屬價格一直持續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前景悲觀以致需求下降以及希臘金融動蕩之影響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63.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約6.7%。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津貼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4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以及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因澳元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而於去年同期則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而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於兩個比較期間內相若。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1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就去年同期產生潛在收購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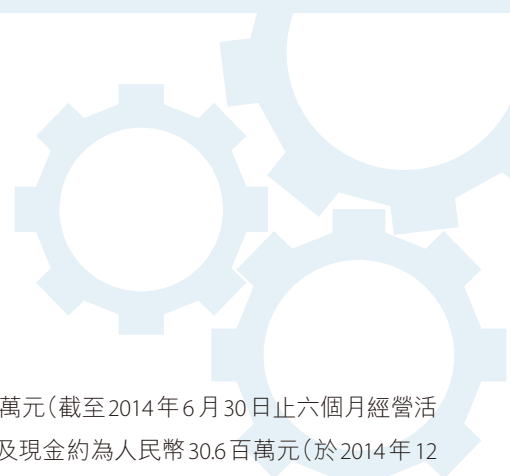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增加約40.3%或約人民幣2.7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8.0%，與去年同期的淨溢利率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有關跌幅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連同現有擴建計劃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34.5%。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所致。

### 銀行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以及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6百萬元)。

###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8.2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執行我們經營礦山之建築工程及澳洲勘探項目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及土地及樓宇(2014年12月31日：採礦權賬面值以及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已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343名僱員。薪酬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探覓額外礦產資源。我們已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計劃獲得上述900,000噸／年之採礦權證後，將所勘探到的礦產資源商業化。

###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 展望

就銅、鐵及鋅而言，金屬價格如同其他商品一樣出現週期性漲跌。鑒於金屬需求，供需失衡從長期來看將得到解決。然而，本公司預期經濟增長將持續，儘管在中國及全球經濟現時不景氣情況下出現小幅減緩。隨著美國經濟復甦，預期於2015年第四季經濟將開始反彈及此後金屬價格亦將上升。

##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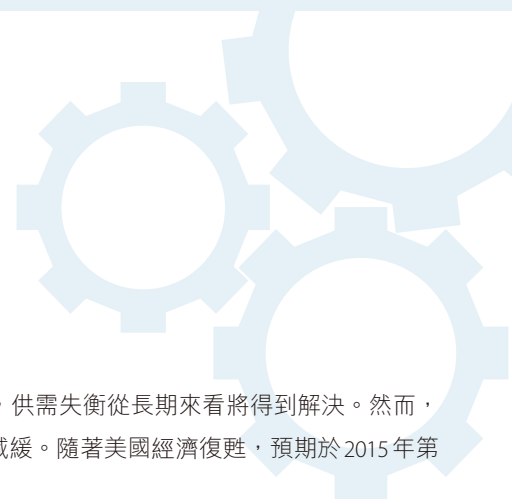
### 礦產勘探

在我們的現有計劃採礦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6,858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445米，巷道掘進量總長為4,070米。

就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而言，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於2014年年底，已向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提交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作批准。本集團已計劃對採礦證更新一事開展可行性研究，以便在下一步提升產能。

就澳洲的勘探項目而言，於Einasleigh區域已完成合共2平方公里1:2000地質測量，15平方公里1:2000 激電測量以及12個點的高精度激電測深。根據初步結果，預期於Einasleigh區域將發現新的銅多金屬礦，該區域擁有良好的資源前景。鑽探計劃已於2015年7月初開始，預期將於2015年8月底完成設計工作。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續)

### 開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新莊礦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包括：

#### 1) 新豎井項目

主井系統： 完成剪力牆15米以下之混凝土澆築，同時籌備剪力牆15至25米處之加固綁紮。

副井系統： 地面： 完成井口房及棧橋之建設

地下： 巷道掘進量累積達718米長或6,500立方米，含不同尺寸及規格的巷道。

#### 2) 充填站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完成12米以下之框架結構以及正準備進行逾12米之加固綁紮。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4
採礦構築物	12.1
辦公大樓	0.3
選礦廠之機器及電子設備	2.9
	21.7

### 採礦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332,717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822噸銅精礦所含的銅、65,322噸鐵精礦、1,113噸鋅精礦所含的鋅、76,116噸硫精礦、37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2,479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485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16.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4.4元(2014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57.3元)及人民幣78.6元(2014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83.6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 董事履歷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博然思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並已辭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金鷹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的職位。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1,500,000 <sup>(1)</sup>	50.25%
高金珠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500,000 <sup>(2)</sup>	24.75%

附註：

1.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b) 於相聯法團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00%

附註：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5.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贖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 6.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 25% 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 50% 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 75% 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 100% 的購股權

###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iii) 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 2012 年 7 月 10 日（「計劃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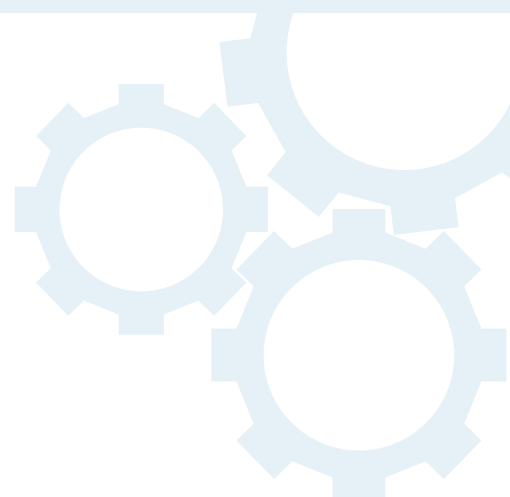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sup>(1)</sup>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sup>(2)</sup>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sup>(3)</sup>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sup>(4)</sup>	24.75%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301,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148,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5 年 8 月 21 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6至28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且本行的意見僅按照協定委聘條款，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1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17,785</b>	84,046
銷售成本		<b>(81,158)</b>	(49,706)
毛利		<b>36,627</b>	34,340
其他收入		<b>428</b>	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56</b>	1,964
銷售與分銷開支		<b>(1,246)</b>	(1,161)
行政開支		<b>(14,084)</b>	(17,284)
融資成本	4	<b>(5,862)</b>	(6,389)
稅前溢利		<b>16,119</b>	12,231
所得稅開支	5	<b>(6,749)</b>	(5,5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b>9,370</b>	6,67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b>1.6</b>	1.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7,293	339,125
採礦權		7,975	8,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4,312	11,329
預付租賃款項		63,112	27,9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30,0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301	9,1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9,600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263	2,3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95	2,421
		<b>456,351</b>	440,157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375	647
存貨		13,296	21,5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4,061	10,795
已質押結構性存款		-	33,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08	37,517
— 其他銀行存款		2,000	199
		<b>61,340</b>	104,439
<b>流動負債</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9,525	33,947
應付稅項		4,106	8,5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2	41,046	55,671
抵押銀行借款	13	30,000	40,318
		<b>124,677</b>	138,456
<b>流動負債淨值</b>		<b>(63,337)</b>	(34,0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3,014</b>	406,140
<b>非流動負債</b>			
抵押銀行借款	13	-	9,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2	107,799	104,105
遞延收入		15,365	15,623
遞延稅項負債		1,138	2,300
撥備		2,923	2,693
		<b>127,225</b>	133,7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8,955	48,955
儲備		216,834	223,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5,789</b>	272,419
		<b>393,014</b>	406,14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138,218	71,005	32,913	1,081	292,1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74	6,67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43,800)	-	-	-	(43,8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94,418	71,005	32,913	7,755	255,046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94,418	71,005	47,234	10,807	272,4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70	9,37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16,000)	(16,00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94,418	71,005	47,234	4,177	265,789

附註：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之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809</b>	(16,172)
<b>投資活動</b>		
贖回已質押結構性存款	<b>79,407</b>	261,518
撥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199</b>	-
已收利息	<b>125</b>	392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b>(74)</b>	(73)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b>(1,830)</b>	(2,910)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2,000)</b>	(200)
支付土地使用權	<b>(6,374)</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262)</b>	(48,720)
存放已質押結構性存款	<b>(44,800)</b>	(27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33,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391</b>	(94,472)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b>(49,318)</b>	-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b>(16,000)</b>	(6,000)
已付利息	<b>(794)</b>	(999)
新增銀行借款	<b>30,000</b>	31,512
已付股息	-	(43,8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6,112)</b>	(19,2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b>(6,912)</b>	(129,93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517</b>	133,44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3</b>	(8)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30,608</b>	3,5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337,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期內取得的額外銀行信貸人民幣600,000,000元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一切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確認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的收入。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94	9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 推算利息開支	5,068	5,392
總借款成本	5,862	6,391
減：資本化款項	-	(2)
	5,862	6,389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73	5,087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800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本期間	(1,124)	470
	6,749	5,557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16,119	12,231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30	3,058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052	2,6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	(640)
上年稅項撥備不足	35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638	471
期內稅項開支	6,749	5,557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75	1,671
其他員工成本	12,493	12,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8	484
總員工成本	14,866	14,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1	8,655
採礦權攤銷	202	208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565	2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308	9,1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158	49,706
銀行利息收入	(125)	(392)
外匯虧損(收益)	659	(840)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	(915)	(1,1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70	6,67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2.67分(2013年：人民幣4.2分)	16,000	43,800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17,71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75,000元)，其中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利息人民幣2,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之成本人民幣2,98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557	7,361
預付款項	2,180	2,005
其他應收款	1,324	1,429
	3,504	3,434
合計	14,061	10,795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557	7,361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584	11,680
應付票據	2,000	—
客戶墊款	518	442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690	12,068
應計開支	5,286	3,889
應付股息	16,000	—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8,254	5,677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1,193	191
	42,941	22,267
	49,525	33,9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48	7,111
31至60日	618	2,566
61至90日	390	678
91至180日	2,458	493
超過180日	270	832
	<b>8,584</b>	11,680

## 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046	55,6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343	37,05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9,456	67,047
	<b>148,845</b>	159,7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41,046)</b>	(55,67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b>107,799</b>	104,10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抵押銀行借款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0,000	49,318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30,000	40,31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000
	30,000	49,31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0,000)	(40,31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9,0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厘	2014年12月31日 厘
實際年利率	5.89	2.57至6.65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	600,000	60,00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48,9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並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黃金報價作為一項主要輸入，以及分類為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採礦權	7,975	8,176
結構性存款	–	33,692
預付租賃款項	28,2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03	–
	<b>85,772</b>	41,868

## 17. 資本承擔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28,122	39,93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230,100	230,100
	<b>258,222</b>	270,03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關聯方披露

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津貼	1,668	1,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9
	<b>1,675</b>	1,671